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24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65,8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5,84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65,849 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

知公告之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 518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喆、汪杰

4、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5、传真：0512-83880001

6、邮箱：ir@ecovacs.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